附件3

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深圳版）

（共4项）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设定依据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市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广东省公安厅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 省级、市级公安机关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  |  |  | √ | 1.减免提交材料。免提交“工商营业执照”“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产证明”“企业人员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技防系统业绩发票”等6项材料。2.缩短承诺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 |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 市公安局 |  |
| 2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  |  |  | √ | 1.完善食品小作坊法律法规与制度。2.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工作时限。3.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 | 1.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2.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3.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4.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5.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6.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指导。7.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8.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9.推动食品小作坊社会共治。 | 市市场监管局 |  |
| 3 | 深圳市公安局 | 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许可 | 深圳市公安机关 |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  |  | √ |  | 1.将审批权限由市级下放至区县级（各行政区交警大队办理），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提高办证效率。2.采取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方式，进一步减少市民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3.实现所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缩经营审批时限，材料齐全，设施合格的，当日办结。4.将停车场现场勘验调整为告知承诺。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对停车场设施、交通组织等进行事后核验。 | 市公安局 |  |
| 4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许可 | 深圳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深圳市燃气条例》 |  |  | √ |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条件和材料。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并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作出许可决定。2.实现全城通办。申请人可在网上申办本许可事项，无需到窗口办理。如申请人因特殊原因，可到深圳市各区行政服务大厅，通过服务大厅提供的网上申办设备，在专人指引服务下进行网上申办。3.规范资质审批。申请人可在网上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并可通过相关电话热线咨询办理事宜和投诉，提高办理流程的公开透明度。4.简化证照发放。由各辖区行政服务大厅出证窗口邮寄至申请人。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时增加燃气供应站检查次数，加大对燃气供应站的检查力度。3.设立电话热线、匿名信等多种举报方式。接受社会对获得许可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的投诉举报，对相关投诉举报进行核查处理，并向投诉人回复处理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通过深圳市燃气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平台建立获得许可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的信用档案，将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 市住房建设局 |  |